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盛和资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根据核查情况及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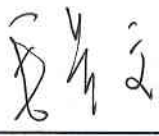
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76,600万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前述担保均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三、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75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该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

2021年4月21日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谷秀娟


闫阿儒